

臺中市第 10609-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9 地號地上 36 層地下 6 層店鋪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請規劃不同之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方案，並從外部交通衝擊、行車動線、安全性等不同面向進行優缺點分析比較，以利找尋最佳停車場出入口設計方案。

二、巫委員哲緯

1. P.1 開發內容說明章節中，「五、使用分區：商四之一(法定建蔽率” 60%”、法定容積率 500%)」，與 P.2 都市計劃與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章節中「土地使用分區為商四之一，法定建蔽率” 50%”、法定容積率 500%」彼此不符，請檢核修正。
2. P.2 圖 2-1 基地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中，顯示本建案為住宅區，與 P.2 都市計劃與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章節中，「土地使用分區為商四之一」彼此不符，請檢核修正並補充說明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資料(住變商)。
3. 本建案鄰近捷運系統，請補充說明為何無捷運相關資料(運具分配率及承載率)。
4. P.70 圖 4-9 地下三層空間佈設示意圖中，「左上方汽車車道寬度為” 600 公分”」，與 P.71 圖 4-10 地下四層空間佈設示意圖中，「左上方汽車車道寬度為” 620 公分”」彼此不符，請完整檢核地下各樓層汽車車道寬度。

三、陳委員君杰

1. 本案規劃集合住宅 110 戶(室內面積介於 170M²-235M²)，店鋪 2 戶，提供汽車停車位 362 個(平均每戶 3.29 個)，機車停車位 246 個(平均每戶 2.24 個)，卻僅假設戶量為每戶 4 人，明顯偏低，請合理估計，並重新更新相關內容。
2. 圖 4-1 平面層機車匝道進入地下一層部分之曲線段配置不佳，如無法全部提供寬度 3M 之機車匝道，請以圓順之內緣半徑搭

配向外漸增半徑之方式，使得轉彎部份之寬度均達到 3M。

3. 圖 4-7 機車停車區部分，建議以圖面左側 2.5M 寬度可供雙向通行之通道搭配橫向通道(而非目前之縱向通道)，使機車可以快速進入雙向通道進出。
4. 匝道寬度建議由 3.5M+5.5M 修正為 4.5M+4.5M 配置，以提高會車效率。
5. 平面層車道出入口請設置警示聲光設施。
6. 各層匝道與車位臨接處請設置凸面鏡。
7. 請加繪各層交通管制設施配置圖(含號誌、標誌、標線及其他必要設施，如警示聲光號誌、凸面鏡等)，以作為審查、工程施工及完工審驗之依據。
8. 錯誤，請更正
 - (1)P4 公益路二段為基地「北」側道路
 - (2)P4 混「各」車道
 - (3)P23 文「水」路

四、交通行政科

1. P. 20 表 2-5 平日基地鄰近路口尖峰時段服務水準與 P. 43 表 3-10 平日目標年基地開發前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其表內各路口數值有誤，請檢核修正。
2. P. 54 表 3-14 平日目標年基地開發後鄰近路口尖峰時段服務水準比較中，惠文路/文心一路開發前後之路口平均延滯只增加 0.5 秒，請檢核其合理性。
3. P. 26 路邊停車供給現況章節中第三行，「分區 1 範圍內”路”汽車停車格位” 460”輛」，與 P. 27 表 2-12 基地周邊各路段路邊停車格現況統計表中，「分區一-合計(輛)-汽車為” 465”」彼此不符，請檢核修正。
4. 請於停車場圖說中清楚標示汽車身心障礙車格之下車區尺寸。
5. 請檢討汽機車身心障礙車格數量(列計算式)。
6. 請於停車場圖說中規劃區分店鋪與住宅各自之汽機車停車區域(包含汽機身心障礙車格)。

五、停車管理處

P. 24，調查日期與時段章節中，「路邊停車情況調查時間為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及 10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請說明本建案為何選擇星期五調查，因為交通量調查作業平常日之定義為星期二~四，建議補充調查星期二~四之某一天資料。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

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污染防治：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總太地產北屯區太原段十五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補充調查非寒暑假期間之交通特性相關資料，並補充假日之交通特性相關資料。
2. 請規劃不同之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方案，並從外部交通衝擊、行車動線、安全性等不同面向進行優缺點分析比較，並提出改善方案，以利找尋最佳停車場出入口設計方案；另請補充本建築案地下各層停車場人員與車輛之緊急疏散動線與其疏散措施。
3. 請補充分析周邊任一路段、路口服務水準降低二級(含)或降至 E 級時，應提出減緩措施，並評估其改善效益，並研擬因應服務水準下降之對策。

二、巫委員哲緯

1. P.2-6 路口與路段服務水準分析章節中，請補充調查非寒暑假期間之交通特性相關資料，並補充假日之交通特性相關資料。
2. P.2-11 表 2.3-4 基地周邊號誌化路口時制控制情形彙整表中，第三個路口圖(長安東路/大興路)之晨昏峰時段之週期為 65，請檢核修正。
3. 請將地圖、照片、示意圖、圖說等資料，以彩色且清楚的方式呈現。

三、陳委員君杰

1. 2.3 節交通量調查時間 106 年 7 月 26 日為暑假期間，請重新調查。
2. 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均離梯廳太遠，請調整。
3. 機車停車區請規劃配對單行道。
4. 請評估緊急狀態(例如水災)時，地下二三層利用匝道緊急疏散

所需時間為何？

5. 各層匝道與車位臨接處請設置凸面鏡。
6. 請加繪各層交通管制設施配置圖(含號誌、標誌、標線及其他必要設施，如警示聲光號誌、凸面鏡等)，以作為審查、工程施工及完工審驗之依據。

四、交通行政科

1. P.2-11 表 2.3-4 基地周邊號誌化路口時制控制情形彙整表中，第四個路口圖(環太東路/長安路/中山路)之路名(“中正路二段”)有誤，請檢核修正。
2. P.3-26 目標年基地開發後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彙整表中，環太東路/廊子路之服務水準降低二級，請研議該路口之號誌改善方案。

五、交通規劃科

請在 7 公尺之內部通道上規劃防止雙向汽機車跨越之管制措施(如：矮牆墩等)。

六、交通工程科

1. P.3-5 表 3.1-3 各開發類別運具分配比例及乘載率彙整表中，請說明店舖之步行比例、店舖之機車乘載率皆偏高之原因，並檢核其合理性。
2. 請規劃不同之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方案，並從外部交通衝擊、行車動線、安全性等不同面向進行優缺點分析比較，以利找尋最佳停車場出入口設計方案。

七、停車管理處

請說明本停車場未來營運期間是否會對外開放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若有請提供停車場營運計畫(如：收費方式等)。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

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三案：吳錫坤北屯區仁美段貳拾肆層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以專章說明臺中洲際棒球場平假日舉辦賽事或活動之類型與期程，據以分析本建案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其之影響，並提出改善方案。
2. 請分析本建案現況周邊號誌時制設計尚需改善地方，並提出號誌時制之優化方案；另也請分析本建案施工與營運期間周邊號誌時制設計之優化方案。
3. 請評估本建案東側 8 公尺計劃道路作為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並與其他方案進行優缺點分析比較，以利找尋最佳停車場出入口設計方案。
4. 請詳實呈現本建案之交通衝擊影響(似乎過於淡化)，據以分析提出改善方案。

二、巫委員哲緯

1. P.1-4 基地開發特性說明章節中，「基地面積為 1029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111396.93 平方公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59700.03 平方公尺」，請補充本建案量體甚大之原因(如：獎勵容積等)。
2. 請將地圖、照片、示意圖、圖說等資料，以彩色且清楚的方式呈現。
3. 請以專章說明臺中洲際棒球場平假日舉辦賽事或活動之類型與期程，據以分析本建案開發之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其之影響，並提出改善方案。
4. 請補充調查非寒暑假期間之交通特性相關資料，並補充假日之交通特性相關資料。
5. 請全面檢核軟體輸出數據之正確性(如：環中路一段/四平路之週期等)。
6. P.3-24 表 3.3-7 目標年基地開發後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彙整表中，環中路一段/四平路路口之 B 與 C 方向平均延滯差異甚大，請說明該路口現況現象之原因，並提出該路口之改善措施。
7. 請評估本建案東側 8 公尺計劃道路作為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並與其他方案進行優缺點分析比較，以利找尋最佳停車場出入口設計方案。

三、陳委員君杰

1. 2.3 節交通量調查時間 106 年 7 月 25 日、8 月 24 日均為暑假期

間，請重新調查。

2. 本案臨近洲際棒球場，假日期間賽事較易吸引球迷觀賞，本案對道路交通的嚴重衝擊可能發生於假日，請補充調查分析。
3. P3-5 中對北屯區家戶汽機車持有率之估計請涵蓋小貨車，以合理估計。(總太案亦同)
4. 機車停車區請規劃配對單行道。
5. 請評估緊急狀態(火災或地震)時，地下二三層利用匝道緊急疏散所需時間為何？
6. 各層匝道與車位臨接處請設置凸面鏡。
7. 請加繪各層交通管制設施配置圖(含號誌、標誌、標線及其他必要設施，如警示聲光號誌、凸面鏡等)，以作為審查、工程施工及完工審驗之依據。

四、警察局第五分局

1. 現況用路人大部份皆行駛崇德路三段左轉崇德十九路右轉四平路左轉環中路一段作為崇德路三段左轉環中路一段之替代路線，所以請說明施工期間棄土車輛進出動線行駛四平路對現況車流行駛替代路線之影響。
2. 請說明施工期間棄土車輛進出動線行駛四平路對臺中洲際棒球場平假日舉辦賽事或活動期間之影響。

五、交通行政科

1. 請依 P.2-6 圖 2.3-1 本案路段旅行速率及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地點示意圖中之編號順序，編排後續路口調查之相關表格(如：P.2-12 圖 2.3-4 基地周邊號誌化路口時制控制情形彙整表等)。
2. P.2-12 圖 2.3-4 基地周邊號誌化路口時制控制情形彙整表中，第一個路口圖(崇德路三段/環中路一段)之第三個時相圖有誤，請檢核修正。
3. 本建案未來營運期間之主要車輛將通過崇德路三段/崇德十九路路口，請研議崇德路三段/崇德十九路路口之號誌時制改善方案。

六、交通工程科

請評估停車場出口設置與四平路路口之距離關係，以免造成本建案南側之 10 公尺計劃道路阻塞。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1 時 40 分）